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丁、丁均准予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2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丁、丁（以下合稱受安置人）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丙為受安置人之母，乙為受安置人之父及單獨親權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其母、父即丙、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丙、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未獲適當照顧，且毛髮檢驗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聲請人社會局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俱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0日止。丙長期有施用毒品狀況，消極配合家庭重整計畫，受安置人安置以來，丙未曾探視，顯

01 未關心；乙已完成親職教育，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然自  
02 113年12月9日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已超過3個月，在社工  
03 持續督促下，執行成效仍未達預期，有意拖延受安置人之返  
04 家計畫，另經評估親屬照顧意願不高且配合度低，為顧及受  
05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顧品質，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  
06 置人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7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均自114年4月21日起延  
08 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7月20日止等語。

09 三、按兒童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3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4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  
1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0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10  
21 45號民事裁定及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受安置人分別為8歲、7歲之幼童，均無  
23 自我保護能力，尚需成人之保護及照顧，安置前係由丙單獨  
24 照顧，然除家中環境惡劣，丙還多次將飢餓、發臭之受安置  
25 人獨留在家，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後採集毛髮進行檢驗，結果  
26 判定受安置人體內有安非他命反應，顯示丙照顧受安置人期  
27 間有施用毒品狀況，導致受安置人同遭毒品危害，又受安置  
28 人安置以來，丙全無探視、關心，更未曾接受社工訪視；至  
29 於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然面對社工之態度敷衍、逃避，前  
30 於113年12月9日，社工與乙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依乙  
31 之現況及能力訂立其能達到之目標，然經社工持續追蹤下，

01 發現乙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迄今未能展現有照顧受安置人之  
02 能力，另審諸目前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因認受安  
03 置人現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自不適宜驟然返家，若不予延  
04 長安置受安置人，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此外，經詢問  
05 後，受安置人均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乙亦對延長安置  
06 受安置人一事表示沒有意見，有受安置人之表達意願書、本  
07 院114年4月9日電話紀錄在卷可考。故綜參上開各情，為確  
08 保受安置人當前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自應再延長安置受  
09 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10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陳長慶